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芯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壹支、注射針筒壹支，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參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芯儀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為另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50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193號簽結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毒品香菸1支（檢出Heroin成分）、玻璃球3個（均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）、注射針筒1支（檢出Heroin成分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李芯儀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3、734號為不起訴

處分確定，而聲請人以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即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前，認本件犯行為前揭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；又本件查獲被告持有之(1)香菸1支、注射針筒1支，經乙醇沖洗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(2)玻璃球吸食器3個，經乙醇沖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22日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為憑，是扣案之香菸1支、注射針筒1支、玻璃球吸食器3個既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所含之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離，自均應整體視為毒品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皆為違禁物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